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21〕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精神，学校设立“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计划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类型及资助额度

第一条 创新计划项目包括博士“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和硕士“未来杰出人才助力计划”项目两类。每类项目按学科类别不同分为“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人文社科类”三类，按研究目标不同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和“应用研究类”。每类项目按研究周期不同又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仅面向博士生，研究周期为2年；一般项目面向博士生和硕士生，研究周期为1年。

第二条 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主要来源为导师的科研经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从学科建设专项中划出适当比例的经费，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学校设立专项，用于奖励结题优秀的创新计划项目及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设立博士生重点项目40项左右、博士生

一般项目 80 项左右、硕士生一般项目 400 项左右。按照“导师为主、学院为辅、学校给予适当奖励”的原则，安排项目经费。用于资助立项创新计划项目的研究经费应不低于如下标准（单位：万元/项）。

学科类别	重点项目 (仅博士)	一般项目	
		博士	硕士
自然科学类	4	2	1.5
工程技术类			
人文社科类	2.4	1.2	0.8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从获批立项的创新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省部级及国家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创新计划项目采用限额申报的方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项目数量将根据学科专业类型、研究生规模以及往年项目执行情况确定，在当年度申报通知中公布。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校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直博生、本硕博连读生、硕博连读生，不含国际留学生，不考虑已进入学制最后一年和已处于延期毕业状态的研究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需按当前所攻读的学位层次申报对应的项目，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获批 1 项创新计划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须承诺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研究经费，并对申报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过程监管。

第九条 创新计划项目申报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申请者须在毕业答辩前完成项目的结题考核。

第十条 创新计划项目的预期成果不限形式，但至少应包含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鼓励各培养单位及学科按照实际情况自定高质量高标准的研究成果形式。

第十一条 创新计划项目一般在每年 3-4 月集中申报，集中结题时间为次年 3-4 月，具体时间见结题年度相关通知。

三、项目申报推荐与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研究领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沿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计产出成果的形式等予以鉴定并签署意见，并报项目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汇总。

2. 各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人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效果能否实现等签署审查

意见，并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择优向学校推荐，同时报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3. 学校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必要时项目申请人须参加项目答辩。专家组综合申请书及答辩情况提出评审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查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布立项资助名单。

四、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创新计划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一般在立项年度 10 月份进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2.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提供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用于项目研究的经费到位情况，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4. 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5.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创新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公布细则并负责执行。中期检查完成后，各单位需形成中期检查整体情况报告，并汇总参与中期检查的所有项目的电子版材料，集中报研究生院留档。对没有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创新计划项目，应视情况撤消。对没有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单位，学校视情况核减其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

五、 项目结题考核

第十五条 创新计划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

期成果后，应按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结题。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供研究成果复印件（含论文、软件、作品等）及项目经费决算表等。结题报告须附两名项目负责人所在学科（领域）副教授及以上专家给出的同行评价意见。同行评价意见不得由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填写。博士“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的同行评价意见应由在职在岗的博士生导师提供。

第十六条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论文（含学位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助”，英文标注为“Funded by the Graduate Innovation Program of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第十七条 项目的结题考核首先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审，主要考察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以及预期研究成果完成情况等。博士“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后由学校进行终审；硕士“未来杰出人才助力计划”项目各培养单位初审后学校组织适当形式的复审。

第十八条 创新计划项目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通过、不通过四种。各单位可分别按不超过当年度结题项目数量的20%择优推荐优秀和良好结题，不足1项的可按1项推荐，学校汇总后组织专家评审按不超过总推优数量的50%确定优秀结题，其余推荐项目为良好结题。所有通过考核的项目由学校颁发相应的结题证书。

第十九条 对结题优秀的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学校给予适当奖励。

六、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创新计划项目的研究经费主要从项目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科研经费中列支。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安排，部分研究经费也可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将当年度本单位学科建设经费账号、其中用于支持本单位创新计划项目的经费总额度、分配方案等上报学校，同时也要将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用于资助项目研究的科研经费账号、资助额度等上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项目的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未从学科建设专项中划出适当比例经费用于支持项目研究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适度核减其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对于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研究经费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其指导的研究生申报学校各类竞争性项目等措施。

七、 项目中止与撤销

第二十三条 项目如未按规定参加结题考核，或者结题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即视为项目中止。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发生下列问题时，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撤销项目决定：

1. 项目负责人主动提出撤销项目的;
2. 没有按期参加项目中期检查, 或项目中期检查未通过的;
3.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转学、转专业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继续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对出现项目中止和项目撤销的单位, 视具体情况适度核减其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

第二十六条 创新计划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 除撤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 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关于实施〈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19〕10号)、《关于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12〕7号)及其补充规定等同时废止。